

華僑與僑務史料選編

1

廣東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

曾國棟

封面設計

容謹

封面文字

周千秋



卷之五

PDG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

(广东)

1

广东省档案馆 广州华侨志编委办
广州华侨研究会 广州师范学院 合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曾国栋

封面设计 容 璞

封面题字 周千秋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东）一、二

（一）

广东省档案馆 广州华侨志编委办 合编
广州华侨研究会 广州师范学院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31印张 65万字

1991年4月第1版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218—00670—1/K·145

※

一、二册定价：30元

序 言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是由广东省档案馆、广州华侨志编委会办公室、广州华侨研究会和广州师范学院合编，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本选编分为一、二册，约100万字。广东旅外华侨众多，侨务的历史悠久。广州是祖国南大门的大城市、广东省的省会，许多归国华侨和华侨社团都在广州市活动，有许多侨务的事情也是出自广州市的。在这里所选择的资料，有华侨出国的，有参与国内各次革命活动和抗日战争活动的，有回国投资兴办实业和支援家乡办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华侨社团组织及其活动的情况，有当时政府对华侨的态度及其政策法律等。其中有一些史料是首次公布的。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一书，充分反映了广大华侨对祖国的政治、经济事业十分关心，积极支援和参与辛亥革命、省港大罢工、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等。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海外华侨出钱出力，除购买、运送武器弹药外，还回国参加起义。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中，华侨就有29名。在省港大罢工中，广大华侨捐款赠物，接济工人罢工斗争。在北伐时期，当国民军在广州誓师北伐后，华侨即成立了北伐后援会，推选爱国华侨彭泽民（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长）为主席，援助国民军出师北伐，以求中国的真正统一。1926年底，还在广州举办了“中国国民党华侨运动讲习所”，为培养华侨运动骨干，起到重要的作用。在抗日战争

中，誉为“模范童军”之星洲华侨战地服务决死队，由16人组成，回国参加抗日战争，先后在东战场和西战场共牺牲了14人，2人受伤。还有回国参战的苏岛华侨汽车同业及司机回国救护团、缅甸华侨救护队、马来亚侨胞汽车工人服务队等。各地华侨踊跃捐助抗日救国费，捐款购买飞机等。

海外赤子，清贫之际，发奋努力，辛苦勤劳，创业致富；富裕之时，忧国忧家，盼望祖国强盛，聚资回国，兴办工业，发展商业，开垦种植，修桥筑路，兴学育才等。在孙中山先生当政时，海外华侨回粤兴办企业逐渐形成热潮。从1923年至1927年6月止，华侨在广东投资兴办各种企业多达数百家。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主要是选择自清朝后期至民国时期的资料。在19世纪下半期，清政府在屈服于帝国主义淫威的同时，也有保护华侨的举措。清政府规定驻外使臣“有保护工商之务，华民出洋贸易工作，均归出使大臣保护，随时约束……”。20世纪初，清政府出于政治、经济的需要，吸收侨资，兴办近代工业，制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华商兴办实业条例》等。

孙中山先生为了革命，奔走南洋，几渡日本，数抵欧美，迹遍全球，广泛联络侨胞，洞悉侨情，深知华侨的作用，称“华侨为革命之母”。孙中山先生在担任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时，以大总统令的形式，颁布了许多保护华侨的法律。如1912年颁布的《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文》和《广东都督严禁贩卖“猪仔”文》等。孙中山先生在广东革命政府时期，以陆海军大本营大元帅身份批准建立内政部侨务局，颁布了《侨务局章程》。章程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旅居国外及回国者，统称侨民”；“保护旅外华侨之内地家属及财产”；“提倡奖励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引导华侨回国游历”；“襄办

华侨选举国会议员”；“奖励华侨举办慈善公益”等。并下令制订许多侨务法规，为后来国民政府的侨务行政体制以及侨务立法奠定了基础。

著名画家陈树人，原籍为广州市番禺县。他积极参加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活动。1917年他受孙中山先生的委托，任海外部部长，在加拿大兼任维多利亚洲革命党总干事，从事革命宣传活动和筹集革命经费。1923年，孙中山先生任大元帅时，他任广东政务厅长，后任内政部总务厅长兼侨务委员等职。1932年，被任为国民党政府中央侨务委员会委员长，任职达16年之久。在《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中，有不少是在他任侨务委员长时期的资料，也有他亲自签发的侨务文件。

出版《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旨在为编写华侨志和 研究华侨历史作参考。同时，也奉献给广大读者，使更多的读者了解华侨与侨务的历史，无疑是有益的。随着我国国际地位日益提高，改革开放的深入，侨务工作越来越显得重要。作为侨务工作者，盼望上下纵横都能明瞭华侨的历史作用和侨务工作的历史地位，鉴往知来，更好地发挥我省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加快广东的建设。

蚁美厚

许全

1989年10月

编辑说明

为了向侨务工作者、史学界和有关部门提供广东华侨及侨务的历史档案资料，我们编辑了《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选编》所选的史料多为广东省档案馆珍藏的首次公开的第一手档案材料，介绍了清末至民国时期广东旅外华侨及侨务活动情况，较为珍贵，是研究广东华侨史的重要史料（已公开出版的史料如辛亥革命、华侨投资等，本《选编》不再收入）。

编入的档案史料，均保持原貌和风格。对一些缺损的史料，编者加以修正和补充。1、对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并加“〔 〕”以示区别；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2、对无标题的原件重拟标题。3、对原件中部分无标点的正文进行断句。4、对地名、人名按原文刊印。5、除个别为原注外，均为编者所注。

本选编先分专题，后按时间顺序排列。参加编辑的有：广东省档案馆：李志业、官丽珍；广州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黄银英、陈政明、曾国栋、陈炳；广州华侨研究会：周炜民；广州师范学院：林作歆、罗树藩等。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广州市档案馆、华师大图书馆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编者学识有限，在编辑中的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1990年元月

目 录

序言.....	蚁美厚 许 全
编辑说明.....	编 者

华侨出入国

邱寿往秘鲁国受雇合同书	
(1863年10月14日)	(1)
何荣往秘鲁国受雇合同书	
(1864年4月1日)	(3)
秘鲁海公司雇工合同书	
(1869年6月12日)	(5)
古巴华工条款	
(1877年11月17日)	(7)
关于国外华民与在中国的外国人应一律给予保 护的信函	
(1890年11月13日)	(12)
琼州出入口经商人数量情况	
(1891年3月20日)	(13)
照会琼海关税务司查照办理出洋护照式样	
(1892年6月25日)	(14)

照会琼海关税务司如遇拐骗出洋事应严拿究办	
(1893年2月16日)	(16)
照会琼海关税务司查照办理巴西招工一事	
(1895年4月26日)	(19)
关于质讯明确亏欠德商森宝招工费用希琼税务 司查照之信函	
(1901年11月2日)	(20)
琼州关税务司会字第897号公文	
——关于德国森宝洋行派人来粤招工事飭 各属按章遵办并将情形报核	
(1902年5月14日)	(22)
琼州关税务司会字第900号公文	
——关于德国森宝洋行再次来境招工事飭 各属按章遵办不得阻难并将情形报核	
(1902年6月27日)	(24)
飭令查明稟复德国森宝洋行到境招工情形	
(1902年7月27日)	(27)
照会琼海关税务司遇有进进出口轮贩卖人口出 洋应严密查缉拐匪务获解办	
(1906年10月31日)	(29)
照会琼州关税务司如有奸商私招工人及诱骗人 口出洋事应立即扣留解办	
(1906年12月21日)	(32)
琼海关税务司会字第1285号公文	
——关于对诱骗华工出洋承办开巴拿马河 事飭各属严加防范并将情形报核	
(1907年2月7日)	(33)

关于请琼崖道查照德商、法商招工出洋及1897 至1906年每年出洋情况函 (1907年3月1日)	(37)
关于照请琼崖道详细查照各奸商诱拐华民贩卖华 工出洋函 (1907年7月17日)	(40)
关于海南华工出洋情形致函琼崖道 (1908年3月10日)	(42)
关于彻底查处拐孩出洋贩卖事致琼崖道之信函 (1908年3月19日)	(44)
关于查明携带育婴堂小孩出境之信函 (1908年10月29日)	(48)
粤海关税务处关防第992号照会 ——照会各关税务司为洋商轮船雇华水手所 立合同务查各地各执一纸按月支取工资 以资赡养事妥善查照办理 (1909年2月4日)	(49)
粤海关税务处关防第1062号照会 ——照会各税务司如遇有骗招华工出洋情弊 立即查拿究办 (1909年8月4日)	(52)
照会琼海关税务司如遇形迹可疑之人及带有幼小 人口应立即查照办理 (1910年1月22日)	(57)

粤海关税务处关防第1230号照会

——照会各关税务司如有诱招拐骗华工出洋
请严密查拿送交地方官严办并将遵办情
形申复察核

(1910年12月22日) (59)

九龙关税务司第823号公文

——奉命分飭如有诱拐及私招华工出洋请各
属从严拿办

(1911年5月25日) (62)

九龙海关第849号公文

——关于纽丝纶增募外人入境例及新例实行
章程呈督宪备案请行司出示晓谕人民并
请税务司知照

(1911年6月30日) (65)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15号函

——关于送华人雷家齐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8年12月12日) (73)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22号函

——关于送华人陈芝庭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8年12月12日) (74)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23号函

——关于送华人林赞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8年12月12日) (75)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28号函

——关于送华人余炳中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8年12月12日) (76)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6号函

——关于送华人吴荣波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8年12月30日) (77)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11号函

——关于送华人赵士昌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9年1月6日) (78)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21号函

——关于送华人陈庆彬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9年1月29日) (79)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18号函

——关于送华人李英南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9年2月6日) (80)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19号函

——关于送华人李华林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9年2月6日) (81)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27号函

——关于送华人伍于笛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9年2月18日) (82)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33号函

——关于送华人林岳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9年2月26日) (83)

粤海关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第43号函

——关于送华人梁公武赴美护照一纸事请九
龙海关税务司签字交回

(1919年5月13日) (84)

十年来华人赴南洋群岛之人数

1926年4月26日 (85)

广东省政府民字第1784号咨(一)

——关于飭民厅按月填报华侨出国入国人数
表案咨复内政部

(1929年10月1日) (86)

广东省政府民字第1784号训令(二)

——训令民厅转飭各主管机关按月填报华侨
出入国数表随时呈候汇转

(1929年10月1日) (87)

民国18年12月份由汕港口出洋华侨之调查

(1930年1月14日) (90)

潮梅出洋华侨之激增

(1930年3月3日) (91)

潮汕出入口之华侨人数	
(1930年3月27日)	(92)
华侨出国与时俱增	
(1930年4月8日)	(93)
潮梅华侨出洋之统计	
(1930年5月23日)	(94)
潮梅五月份华侨出洋归国统计	
(1930年7月17日)	(95)
潮梅华侨出入口调查回国比出洋多	
(1930年9月11日)	(96)
半年来华侨失业返回统计达4800余人	
(1930年9月27日)	(97)
广州市七、八、九月份华侨出国人数	
(1930年10月17日)	(98)
华侨回国出国统计	
(1930年11月11日)	(99)
全省侨居国外人数	
(1930年11月23日)	(100)
广东省华侨出国统计	
(1931年1月12日)	(102)
失业华侨又源源归国	
(1931年4月10日)	(103)
广东省民政厅第2177号训令	
——训令本厅各辖机关飭催各县市镇填报华	
侨出入国人数并按月呈报	
(1931年6月23日)	(104)

大批失业华侨返国	
(1931年8月22日)	(105)
星洲失业华侨归国	
(1931年9月10日)	(106)
南洋失业归侨千余人	
(1931年10月14日)	(107)
救济华侨办事处调查统计1932年度失业归国华侨	
(1933年1月6日)	(108)
赴星华侨络绎不绝	
(1934年9月3日)	(111)
广东省去年下半年华侨出入国统计	
(1936年3月14日)	(112)
粤侨出洋历史及其在侨居国之概况	
(1941年)	(113)
粤旅外侨胞概况	
(1941年)	(123)
国外华侨登记人数统计	
(按侨居地及籍贯别截至1942年止)	(132)
侨民出国回国登记人数统计	
(1942年按出入口岸别)	(133)
外交部驻广东广西特派员公署香港办事处港35字	
187号代电	
——为抄送大英磷质公司招募华工章程说明	
书等电请广东广西等社会处予以协助查照	
(1946年4月15日)	(135)

广东省政府社会处(35)社星救字第21617号公函

——关于为大英磷质公司招工赴那留海洋两
岛工作函

(1946年5月1日) (136)

广东侨务处广(35)务字第365号公函

——转请大英磷质公司修改华工待遇函

(1946年5月22日) (141)

广东省政府社会处社星三职字第22587号代电

——为大英磷质公司招募华工合约重新改定
电复广东侨务处查照

(1946年7月12日) (142)

外交部驻广东广西特派员公署香港办事处(35)

字第447号代电

——准电为大英磷质公司改善华工待遇事复
请广东侨务处查照

(1946年6月17日) (143)

外交部驻广东广西特派员公署粤(35)字第324号

代电

——关于法国拟在粤招工开采镍矿事电请广
东省政府洽照

(1946年8月20日) (144)

侨务十五年(节录)

(1946年) (145)

侨民出国登记人数统计表

(1946年度) (157)